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 MPI）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规则介绍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在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中，应与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同时使用。

2. 认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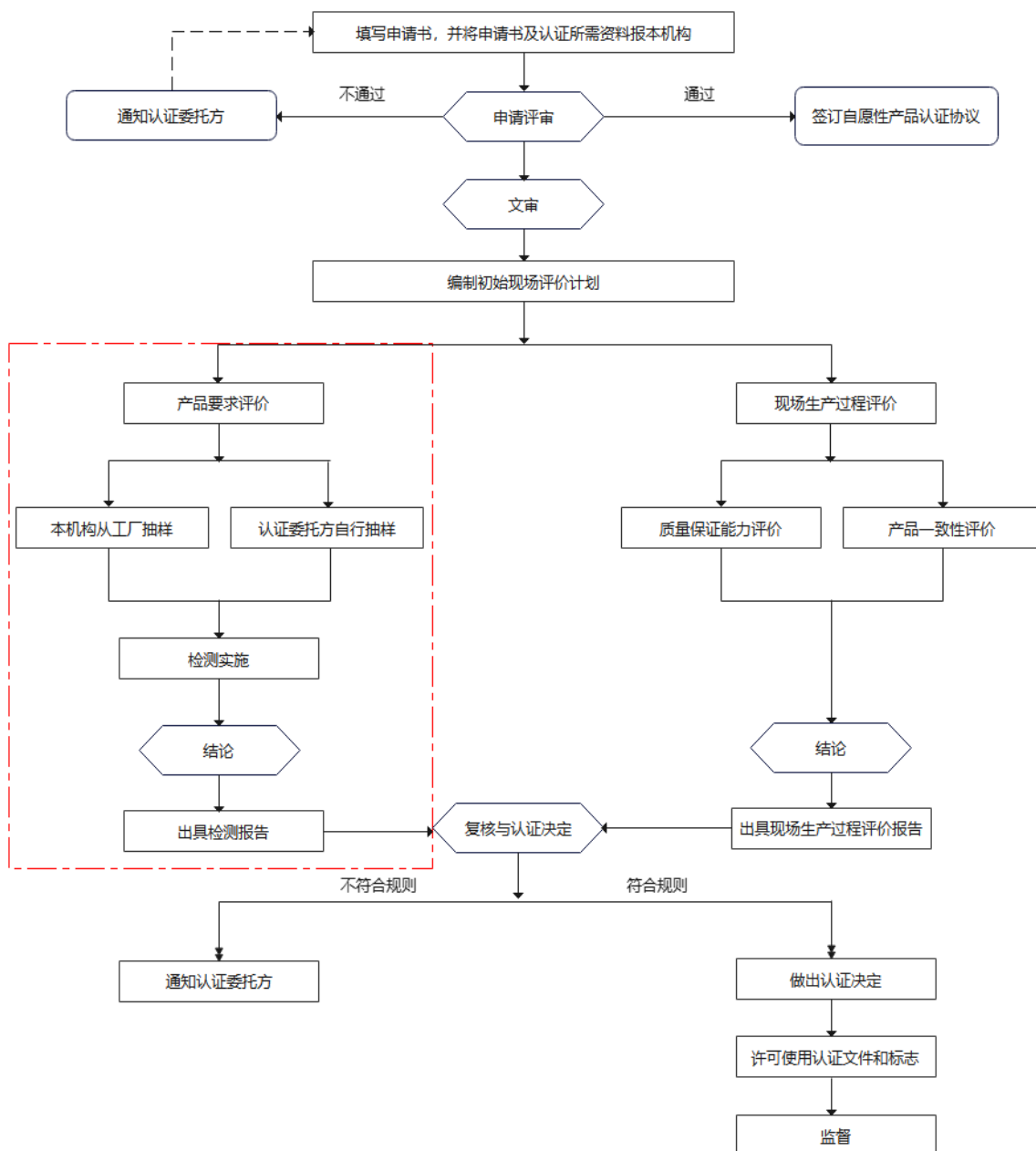
2.1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MPI 对认证委托方进行初始检查，按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进行产品检验，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监督，其中包括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检验，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2 对于采用其他认证模式的，见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2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3. 认证流程图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3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4. 术语和定义

4.1 认证委托方

申请认证的组织。

4.2 制造商

控制认证产品制造的组织。

注：一个制造商可以有多个生产厂。

4.3 生产厂

对认证产品生产、试验以及施加认证标志的场所。

4.4 产品一致性

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特性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特性的符合程度。影响认证产品一致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规格与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认证标准等是否一致；

产品的特性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特性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产品的描述中的其他项目的检查，如生产场所等。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4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5.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a) 认证委托方、制造商、生产厂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b) 委托认证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d) 生产厂具备满足认证产品生产的条件和能力。

6.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用标准

具体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7. 工厂检查实施

7.1 检查准则

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执行。检查准则还包括认证委托方所使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7.2 现场检查

7.1.1 检查组通过现场取证，收集客观证据，了解认证委托方的基本情况、生产布局、生产过程及覆盖产品的主要过程、产品一致性检查，确认认证单元，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持续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

7.1.2 检查组或 MPI 指定的分包检验机构负责现场检验项目任务。

7.1.3 检查组收集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信息，提出检查报告。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5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8. 产品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在认证单元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产品由 MPI 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抽样检验方案及实施、利用其他检验结果及企业自有检测资源详见相应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必须在现场进行检验的，由认证委托方按要求在现场准备用于检验的样品。

9.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9.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满足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证实资料。
- b) 制造商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 c) 检验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至少近一年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认证委托方已与 MPI 签订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满足 9.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MPI 检查评定，认为认证委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6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托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认证复核决定人员签发认证证书；

b) MPI 向认证委托方颁发认证证书，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9.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c)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d)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e)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f)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g)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h)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i) 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检查组提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

j)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k) 获证组织的产品经监督抽样检验（需要时）符合认证用技术标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7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准的要求；

l) 获证组织能按照 MPI 要求通报管理体系和产品生产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m) 获证组织履行与 MPI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9.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MPI 检查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认证复核决定人员签发认证确认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的变更，获证组织接收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MPI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9.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3.1 扩大认证范围

a)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相同产品、不同规格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出产品覆盖认证申请；MPI 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根据具体情况，在认证证书上增加覆盖的产品。

b) 认证范围的扩大

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的产品认证单元，应提出书面申请，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与已经认证产品相同部分的申请材料附件无需再次提供）。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8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9.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c) 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

d) 产品经检验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e)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9.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 MPI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b) 满足 9.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MPI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复核决定人员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9.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地址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b)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地址等认证资格。

9.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 MPI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MPI 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9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b) 需要时，MPI 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c) 经 MPI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认证复核决定人员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保持不变；

d) MPI 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

e)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MPI 修订认证合同。

9.5 获证组织其它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5.1 申请名称/地址的变更

获证组织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向 MPI 提出书面申请，并且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否则检查员有权终止检查。

9.5.2 生产场所名称/地址的变更

获证组织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向 MPI 提出书面申请，由 MPI 进行判定，如需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的，监督检查时应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所有条款来检查获证组织的生产能力，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要全查。否则现场检查员有权终止检查。

9.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0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b)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和/或抽样检验的，批量产品质量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c) 获证组织的产品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d)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e)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尚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f)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尚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的；

g)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

h)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 MPI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i)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

9.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MPI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 MPI 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与 MPI 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b) 必要时，MPI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c) 经 MPI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 RZ/A1001-2023
	第 11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一般为 3 个月),经认证复核决定人员批准后,通知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及时在 MPI 网站进行公示,通知企业封存相关产品,并做相应记录,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上报 MPI 备案:如果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获证组织应提供解决质量问题的方案并实施,并做好记录提交 MPI。对已投放市场的相关产品,企业应予以追回。如不能履行, MPI 有权执行撤销程序。

e) 暂停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9.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9.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10 天,组织向 MPI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b) MPI 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

c) 经 MPI 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经认证复核决定人员批准,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2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9.8 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9.8.1 撤销认证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b)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MPI 通报，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c)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d)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e)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f)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g)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h)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i)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MPI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j)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k)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l)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3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9.8.2 撤销认证的程序

a) 当通过额外审查、通知/非通知审查和再评价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组织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MPI 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以书面报告提交认证复核决定人员，认证复核决定人员批准签发；

b) MPI 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于撤销通知生效之日起，在需要进行公开和信息通报的渠道及 MPI 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c) 认证证书到期，获证组织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接受 MPI 对其进行再评价审查，原证书将自动失效，MPI 应向获证组织收回并销毁证书。

9.9 终止认证

9.9.1 终止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在 30 日内终止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组织申请终止的；
- d)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9.9.2 终止认证的程序

如确实已达到终止认证的条件时，MPI 将评定结果及时报认证复核决定人员审批。MPI 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向获证组织发放注销终止认证的通知。终止认证的，于终止通知生效之日起，在需要进行公开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4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和信息通报的渠道予以公示，并采取措施，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认证委托方/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b)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等；
- c) 认证依据；
- d) 认证模式；
- e)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认证机构名称；
- g) 证书编号；
- h)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5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等位置使用或展示自愿性产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 MPI《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图1 自愿性产品标识样式

10.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表现如下：

- a) 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时，损害 MPI 声誉；
- b)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c) 向其它组织或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d)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或地址也得到认证；
- e)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MPI。

11.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6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1.1 监督检查、检验的方式

采用现场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等）相结合的方式。

11.2 监督检查、检验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MPI 须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初次检查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初审（指末次会结束之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检查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的监督频次：

- a)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产生了重大变化；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料、辅料种类及来源或配比等，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7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1.3 获证后工厂监督检查的内容

a) 获证组织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b) 组织规模（如员工人数变化较大、厂区面积大幅增减、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多场所（如分公司、生产线、工程项目）、关键设备和工作环境条件的变更；

c)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d)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

e) 获证组织对上次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f) 获证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g) 产品一致性检查；

h)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i)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认证机构）；

j)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k)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l)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m)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n)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要素。

MPI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8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1.4 产品监督检验

监督时，需要进行产品检验的，执行本规则第 8 条的规定。

11.5 监督结果

监督检查是认证监督的主要环节，获证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的变化是监督检查的重点。

通过监督检查，检查组提出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经过综合评审，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MPI 颁发认证证书确认函。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11.6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MPI 通报 11.3 所列举的信息。

12.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MPI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MPI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检查，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19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3. 保密

MPI 承诺为认证委托方保密。如有证据表明，MPI 因认证接触认证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申诉/ 投诉、争议及处理

14.1 对 MPI 或检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MPI 提出申诉、投诉。

14.2 MPI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14.3 对 MPI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5.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有关规定收取。

16. 公告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在 MPI 网站上公布。

17. 附则

本规则由 MPI 负责解释。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20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18. 其他

18.1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

18.2 认证项目相关说明

18.2.1 认证项目完成周期的界定范围由申请方提交认证申请开始，到主管领导签发《产品认证资料审查与归档验收单》为止。

18.2.2 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记录应由核查组负责实施，审核组组长负责控制管理。记录、表单应字迹清楚，内容完整，便于查证。记录的管理还应符合《公正性和保密性原则》中的相关规定，定期移交标准与认证中心存档。

18.2.3 审核结束后，审核组组长应对审核期间产生的所有记录进行识别、整理、分类，签字并移交标准与认证中心进行审查；标准与认证中心负责人应对审核组组长移交的记录进行审查，确保记录在本机构备案的完整性，并确认移交申请方备案的记录已分发，签字后移交主管领导验收。

18.2.4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确认验收后归档备查，即为认证项目完成；标准与认证中心应对记录进行识别、收集、编目、分类、归档、贮存、保管和处理。记录的贮存和保管方式应便于存取，存放的环境应能防止丢失、损坏和变质。

18.2.5 在所有记录、报告、资料的填写、移交、接收及验收过程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文件编号：RZ/A1001-2023
	第 21 页 共 21 页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第 1 次 修订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签字”及“日期”必须手签，不得机打，如使用签章，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18.3 其他认证要求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